

## 附件 4

# 井研县红十字会部门 2024 年预算编制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职能职责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群团工作重要论述和关于红十字事业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红十字会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根据《中共井研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井研县红十字会》的通知（井委编委发〔2019〕65号），成立井研县红十字会为井研县县委管理的正科级群团组织。

1、负责红十字会的组织发展和建设；宣传红十字会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国际人道法和红十字会运动基本知识，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

2、负责红十字会的内外交流及其他涉外工作。

3、负责发展会员募集会费和募捐工作。

4、负责备灾救灾工作；制定救灾预案；开展社会募捐和接受境内、外捐助；做好救灾物资储备工作；组织开展人道领域内

的社会服务工作。

5、负责红十字会青少年工作；积极开展扶贫、助学工作。

6、负责组织开展群众性初级应急救护培训。

7、负责协调各理事单位，建立和管理红十字志愿者队伍，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服务活动。

8、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积极组织开展救灾、救助活动。二是积极做好宣传活动。三是加大救护知识培训工作。四是积极发展机关、企业等个人会员、团体会员工作。

## **二、部门概况**

井研县红十字会部门为一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其他事业单位 1 个。主要包括：井研县红十字会机关（本级）。

##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井研县红十字会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 年井研县红十字会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100.89 万元，预算数较上年增加 11.27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10.89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10.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89 万元，项目支出 20 万元。

##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井研县红十字会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0.89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红十字事业发展相关工作。其中：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井研县红十字会机关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井研县红十字会机关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井研县红十字会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10.89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 11.27 万元。主要是因为人员工资待遇正常上涨。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33 万元，占 53.5%；医疗卫生健康支出 43.59 万元，占 39.3%；住房保障支出 7.97 万元，占 7.2%；。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9.22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

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61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红十字事业（款）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5.51万元，主要用于：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和其他用于红十字事业方面的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9.7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待遇和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3.2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0.6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医疗补助经费。

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7.97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井研县红十字会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0.8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5.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4 年，井研县红十字会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无。

## **九、“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井研县红十字会部门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3 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增加 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3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增加 0.1 万元，增长 50%。主要原因是红十字会进入深化改革，上级指导公务调研增加。

2024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接待上级和周边友邻单位调研交流等。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井研县红十字会部门为保障单位运行，安排的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5.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0.02 万元，增长 0.37%。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井研县红十字会部门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24 年，井研县红十字会部门未安排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去年底，井研县红十字会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井研县红十字会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井研县红十字会部门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安排110.89万元。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4个，涉及预算25.48万元。

**名词解释（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名词解释进行增加或删除）**

1.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

4.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会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

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1. 红十字事业(款)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65.19万元,主要用于: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和其他用于红十字事业方面的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5.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 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

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